

口頭質詢

何潤生議員

人才發展及社會配套問題

特區政府透過公開諮詢吸納社會各界意見後，制定了《人才引進法律制度》，計劃分為三類，包括高端人才計劃、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，將於今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，而其配套的行政法規《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及《人才發展委員會》亦同日生效。人才引進制度有助澳門吸納全球優秀人才，優化本地的人力資源結構，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，尤其引入領軍人物及高級專業人才發展四大產業，提升澳門的整體競爭力及國際知名度。期望特區政府未來嚴謹進行人才審批，適時向大眾公佈情況，讓社會知道人才引進計劃的具體成效。

然而，人才工作是長期且全面的工作，在全球人才競爭激烈的前提下，人才引進政策需要多方面的配合才能發揮良好的作用。特區政府有必要關注如何吸引與留住人才、人才發揮的帶教作用、本地人才的教育培養、吸引海外的澳門人才回流等，以及思考如何才能夠讓本澳的產業發展與人才發展相互促進，形成良性循環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“搶人才”固然重要，但下一步“留人才”同樣重要，人才引進來後要留得住、用得好，更要避免本地人才流失，因此當局在為人才創造更多機會、人才的持續成長空間、留住人才方面有何看法？有沒有相關的政策措施？

二、未來隨著人才及其家屬的遷入，本澳人口可能會增加，為社會各方面配套設施帶來壓力。請問有關當局針對人才引進後的如何完善相關社會軟硬體配套設施，不斷增強城市的承載力、人才吸引力和產業集聚力，優化生活配套讓人才紮根澳門，亦避免公共設施及服務的不足為居民生活帶來影響？

三、請問有關當局本澳在人才引進、人才培養、人才回流，甚至持續進修等方面如何相互配合，多軌並行，形成一個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，為年輕一代提供更多的發展及向上流動的空間和機遇，落實“人才興澳”施政理念？

